

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印铁分公司、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武汉宝钢印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60.1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74.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了主要业务，制罐、制盖、印铁三大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战略发展、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用管理、委外加工、风险库存等方面。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采购、销售、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宝钢包装内部控制评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大于等于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 大于等于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 50%并小于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 | 小于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 50%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引起诉讼并伴随着罚款或资产的损失；可能导致资产不完整、损毁、泄露、被盗抢或挪用、灭失、贬值的损失；财务报告的编制、汇总的过程中可能导致错漏或其它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 |
| 重要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引起诉讼并伴随着罚款或资产的损失；可能导致资产不完整、损毁、泄露、被盗抢或挪用、灭失、贬值的损失；财务报告的编制、汇总的过程中可能导致错漏或其它财务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大于税前利润的 5% | 小于等于税前利润的 5%，大于 50%税前利润的 5% | 小于等于 50%税前利润的 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引起诉讼并伴随着罚款或资产的损失；可能导致资产不完整、损毁、泄露、被盗抢或挪用、灭失、贬值的损失； |
| 重要缺陷 | 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导致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调查、引起诉讼并伴随着罚款或资产的损失；可能导致资产不完整、损毁、泄露、被盗抢或挪用、灭失、贬值的损失； |
| 一般缺陷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性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在内部控制评价中，公司在采购业务、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般缺陷，但其对财务报告目标没有实质性影响和造成损失，各责任单位已经整改落实，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河北制罐由于仓储空间有限，委托保管的存货没有与自有存货分开摆放，可能导致核算错误；上海印铁部分供应商合同尚未办理续签；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内部控制手册》以及公司制度，通过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切实在事前、事中防范风险的发生。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曹清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